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 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p>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第四十四条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第七十八条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p>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第八十二条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第十三条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交易事项的权限及审查决策程序，依照本章程第八章重大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全文	总裁	经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